

中学生法律知识普及读本

(高中阶段使用)

第二汽车制造厂教育委员会编

中学生法律知识普及读本

(高中阶段使用)

徐家镗 朱复明 审定
陆恒斌 赵伟明 主编

第二汽车制造厂教育委员会编

顾问：高明祥 戴保昌 甄运城 杨险峰
周旺木 刘开明 刘章明 张云康
刘德荣 田恒炼 石有为 汪家略
李汝基 苏以权 耿心甲 张晓峰
审定：徐家镬 朱复明
主编：陆恒斌 赵伟明
副主编：蒋志诚 罗新槐
参加编写：陆恒斌 赵伟明 卫衍广 罗新槐

中学生法律知识普及读本

（高中阶段使用）

审定 徐家镬 朱复明

主编 陆恒斌 赵伟明

第二汽车制造厂教育委员会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开本 印张4.5 字数100,000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8,500—10,000 工本费：1.71元

序 言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决定，从1991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继续进行宪法及有关基本法律的普及教育，并批转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在这个《规划》中把大、中学校在校学生列为重点普法对象。这是因为，法制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一项最基础的教育；是因为青少年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关系着21世纪社会主义中国的前途和命运。显然，搞好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是提高民族素质、培养“四有”接班人的现实要求和战略措施，是国家长治久安、繁荣昌盛之大计。

国家教委根据国家“二五”普法规划制定的《教育系统“二五”普法规划》同样把大、中学生作为重点普法对象，并要求突出《宪法》教育，其目的在于使青少年学生深刻理解，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的根本指导思想。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是维护国家安定团结、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成果的根本保障。当前，国际风云变幻，国内外政治斗争形势复杂，通过宪法教育，使青少年学生懂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仅是意识形态问题，而且关系到国家根本制度。另外，通过宪法教育，使每一个学生了解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以便在日常生活中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尊严。同时，还要学习与青少年学生

学习、生活有密切关系的《义务教育法》和新近颁布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与青少年学生学习、生活有关的一些法律知识，如《国旗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使青少年学生了解自己的合法权益，培养、增强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并自觉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做遵纪守法、品学兼优的好学生。国家教委还强调，对《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不仅青少年学生要学，而且整个教育系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尤其是中小学校长和教师都要学，要深刻领会、理解法律的内容及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上述精神和要求，二汽教育培训部作为全厂教育系统大、中、小学“二五”普法工作的牵头单位，及时制定了《二汽教育培训部及青少年学生“二五”普法教育实施方案》，并印发各学校具体落实。鉴于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在校学生政治教育中没有相应的法制课教材而难以进行法制教育的客观情况，教育培训部综合治理办公室的同志经请示国家教委、省教委之后，多方收集信息和征求意见，编写了《中学生法律知识普及读本》，为中学生普法教育的组织实施创造了条件。《读本》的内容既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要求，又考虑到中学生的特点和接受能力，做到了通俗易懂，便于讲解和学生自己阅读，是适合中学生实际的法制课（“二五”普法）辅导教材。

法制教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贯彻国家教委《教育系统“二五”普法规划》是学校的重要工作任务。希望学校领导和教师正确处理法制教育与其他政治教育的关系，把学生的法制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思想品德教育等结

合起来，学校的党团组织、少先队、学生会等组织应积极配合学校搞好法制教育，通过各种形式的活动在学校中形成人人学法守法的良好风气，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辛 萍

1992.2.24

编写说明

《中学生法律知识普及读本》是根据国家“二五”普法规划精神和国家教委“教育系统‘二五’普法规划”要求，结合“二汽青少年学生‘二五’普法教育实施办法”安排组织编写的。

《读本》在内容选择上，严格按照国家教委关于青少年学生“二五”普法的要求，即在突出宪法的同时，选择了与中学生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国旗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刑法》等有关法律知识。此外，《读本》既考虑了中学生的年龄特点，也考虑了他们的实际接受能力以及学习任务较重等情况，在力求语言简明通俗的基础上，穿插了典型案例；一讲一法，自成体系；每讲开头有“学习目的与要求”，结尾配有“练习与思考”题；同时，全书只涉及一些最基本的法律概念和术语，而且用黑体字排版印刷，有关法律条款原文附在书后。这些都是根据青少年学生实际而安排的。

《读本》主要供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高中阶段在校生“二五”普法期间学习使用。也可供中小学教师、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其他青少年工作者学习参考。

《读本》在编写之前征求了国家教委、湖北省教委、湖北省司法厅的意见，得到了热情支持；初稿形成后又送湖北

省教委、湖北省司法厅再次征求意见并得到充分肯定；同时，得到了二汽总厂党委副书记高明祥、东联公司副经理戴保昌、二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杨险峰等领导的热情关心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赵伟明（一、四讲）、罗新槐（二讲）、陆恒斌（二、三、五讲）、卫衍广（五、六讲），由陆恒斌统稿；二汽党委委员、二汽教委副主任、教培部党委书记辛萍作序，二汽教委副主任、教培部主任徐家镡、二汽教培部副主任朱复明审定。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所限，书中可能存在不足甚或错误之处，在使用过程中，有什么意见欢迎批评指正。

第二汽车制造厂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讲 树立宪法观念 增强遵守宪法 自觉性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
第二节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	(3)
一	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3)
二	以宪法为武器,同资产阶级自由化作斗 争·····	(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
一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本 质·····	(6)
二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8)
三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3)
第四节	正确理解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16)
第五节	国旗、国徽、首都·····	(17)
练习与思考	·····	(18)

第二讲 实施义务教育 培养“四有” 接班人

第一节	百年大计 教育为本·····	(20)
-----	----------------	--------

一	我国义务教育的性质·····	(20)
二	我国义务教育立法的目的和作用·····	(21)
第二节	义务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22)
一	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和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的权利是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共同 的责任和义务·····	(22)
二	义务教育的对象和语言·····	(23)
三	义务教育的学制和学习期限·····	(24)
四	实施义务教育的指导思想·····	(25)
五	残疾儿童和少年的义务教育·····	(26)
六	义务教育阶段免收学费·····	(26)
七	教育经费和基建投资·····	(27)
八	义务教育的师资·····	(27)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8)
	练习与思考·····	(29)

第三讲 运用法律手段 维护未成年人 合法权益

第一节	我国青少年保护、教育开始步入法制轨 道·····	(31)
一	制定和施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青少 年健康成长的重大意义·····	(32)
二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36)
三	从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战略高	

	度, 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 (39)
第二节	保护、教育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41)
一	家庭保护… (41)
二	学校保护… (43)
三	社会保护… (47)
第三节	未成年人的法律地位及司法保护… (52)
一	未成年人的法律地位… (52)
二	司法保护… (55)
	练习与思考 … (57)

第四讲 增强爱国意识 尊重爱护国旗

第一节	我国制定国旗法的必要性及其意义… (59)
一	我国制定国旗法的必要性… (59)
二	制定国旗法的意义… (60)
第二节	国旗法的主要内容… (61)
一	国旗的构成… (61)
二	升挂国旗的范围… (61)
三	下半旗范围… (62)
四	升挂国旗和下半旗时使用国旗的具体事项… (63)
五	其他规定… (64)
第三节	依法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违法犯罪行为… (65)
一	行政处罚… (65)

二 刑事处罚	(66)
练习与思考	(66)

第五讲 惩治违法犯罪 确保社会安定

第一节 违法与犯罪	(67)
一 什么是刑法	(67)
二 违法与犯罪	(68)
三 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	(69)
四 共同犯罪	(71)
五 刑事责任年龄	(72)
六 正当防卫	(72)
第二节 刑罚及其种类	(74)
一 什么是刑罚	(74)
二 刑罚的种类	(74)
三 几种常见犯罪	(77)
练习与思考	(81)

第六讲 维护公共秩序 保障公共安全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重要的综合性法规	(82)
一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82)
二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宗旨、适用范围、原则和意义	(84)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87)

一 警告	(87)
二 罚款	(88)
三 治安拘留	(88)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其处罚	(89)
练习与思考	(93)

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137)

第 一 讲

树立宪法观念 增强遵守宪法自觉性

学习目的与要求：树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的观念；明确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重点掌握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深刻理解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本质；理解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关系；掌握我国的国旗、国徽、首都等内容。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是国家法律的一种，就其本质而言，与普通法律一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但是，它又不同于普通法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的作用是其他任何法律都不能取代的。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呢？我们可以从与一般法律的比较中看出它们之间的区别。

第一，内容不同。宪法规定一个国家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

基本权利和义务等，这些都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而一般法律则只规定国家生活中的某一方面的问题。例如，刑法主要规定犯罪和刑罚方面的问题，婚姻法只规定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等。

第二，效力不同。宪法在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是国家一切立法活动的法律基础，是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所有法律、法规不仅是依据宪法制定的，而且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凡是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法规都是无效的。因此，通常称宪法为“母法”，一般法律为“子法”。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还表现在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第三，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不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需要按照特定的程序来进行。为了维护宪法的尊严和相对的稳定性，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规定了比一般法律更为严格的程序。在宪法的制定方面，我国是由专门设立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经过全民讨论之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在宪法的修改方面，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一般法律则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宪法的特点以及宪法和一般法律的区别，说明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的总章程。

第二节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任何一部宪法都有一个指导思想，这个指导思想决定宪法的性质。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它决定了我国宪法的社会主义本质，体现了国家和人民的最高利益，是我国宪法的灵魂。

一、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我国宪法在序言中回顾了中国近代历史的发展过程，指出本世纪以来中国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四件伟大历史事件，除了辛亥革命外，其余三件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即推翻反动统治，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灭剥削制度和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从这些伟大的历史事件中，中国人民得出了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结论。因此，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革命和建设历史经验的总结，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政治基础，也是顺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四项基本原则反映了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所作出的根本选择。我国宪法在序言中明确指出：“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序言的这段话，明确地规定了四项基本原则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总的指导思想的地位。同时，既然四项基本原则被明确载入宪法，她便具有最高宪法效力。

二、以宪法为武器，同资产阶级自由化作斗争

什么叫资产阶级自由化？即：“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即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

近几年来，我国思想、政治领域出现了一股反动的思潮——资产阶级自由化。有那么一些人，把西方“民主”、“自由”、“人权”等口号整天挂在嘴上，到处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特别是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和社会上的敌对势力都纷纷跳出来反对宪法，妄图为他们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权扫清法律障碍。国际反动势力从来没有放弃敌视和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立场，他们在武装干涉的一手失败以后，就把战略重点转向“和平演变”，要打一场所谓“没有硝烟的战争”，企图达到“不战而胜”的目的。他们的目的就是要在我国搞资本主义。这是同四项基本原则尖锐对立的。对立的核心就是中国要不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因此，坚持四项基本原